**蚌埠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蚌埠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业务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三）以人为本，注重实效。

（四）尊重基层，鼓励创新。

第四条 校团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对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主体**

第五条 考核工作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设计和部署:

（一）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校团委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

（三）校团委部署的专项工作。

（四）根据团省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考核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考核内容具体表现为年度考核项目和年度考核指标两种形式。

年度考核项目是指需要在本年度进行考核的工作项目或工作载体。

年度考核指标是指根据年度考核项目细化提出的可以进行实际考量的工作指标。

第七条 年度考核项目由校团委研究确定。校团委办公室于每年年初共青团蚌埠学院全委会召开后的一个月内制定下发年度考核方案,明确年度考核项目和对应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提出相应的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除上级团组织明确部署的重大工作外,年内再增加新的考核项目。

第八条 年度考核指标由校团委明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考核项目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于年度考核方案下发后的一个月内研究提出年度考核指标,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汇总至校团委办公室，以适当形式及时通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考核方式包括党政评价、团内考核、奖励申报三种形式。

第十条 党政评价由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进行打分,共两个步骤。

（一）专题汇报。校团委年度考核方案和指标确定后,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向同级党总支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就本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项目、指标等内容进行专题汇报。

（二）年底评价。每年12月,校团委组织现场评审会,请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围绕确定的年度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团内考核由校团委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实施。

每年11月底,对年度考核项目全年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年度评估意见（含分数和200字以内的考核评语）。年度评估意见由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汇总至校团委办公室。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由校团委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每年年底,校团委办公室将党政评价、团内考核、 奖励申报的分数分别按30%、50%、20%的占比加总后,形成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年度考核评分,并连同党政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牵头部门提交的考核评语等材料,共同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于当年底或来年初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如确有必要,校团委也可将部分二级学院团总支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布或直接反馈给同级党组织分管领导。年度考核评分计入当年学校党建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如需对本学院年度考核结果的过程性信息进行查询,可在接到反馈后的一个月内与校团委办公室联系。

第十六条 以不当行为影响考核结果的,由校团委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